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政函〔2020〕108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批复〈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3”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渭应急字〔2020〕2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
-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请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落实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及整改措施。请督促有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 四、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管理机制，加强

应急救援能力和风险智能监测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特此批复。



2020年10月14日

抄送：蒲城县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 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8 月 13 日 19 时许，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卷材车间配料室发生一起燃爆着火事故，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事故造成 2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70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胡保存、副厅长郑永刚、徐伟保，渭南市委书记魏建锋分别作出批示和指示，要求全力搜救，彻底扑灭明火，核实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依法严肃处理，确保社会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军带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等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工作，并对事故调查处理提出明确要求。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渭政办发〔2007〕170 号）等有关规定，渭南市人民政府于 8 月 14 日上午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的蒲城县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3”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工作。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了事故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召开专家论证会等调查工作，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并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提出了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概况

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庄镇东鲁村），法定代表人：王晓辉，注册资本：一千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7月5日。该公司于2017年3月，由西安迁入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庄镇东鲁村）。经营范围：防水材料、石油沥青、干粉砂浆、燃料油（闪点大于55）的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推广；家居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五金交电、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经营期限：长期。

（二）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在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卷材车间配料室二楼操作平台。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2020年8月13日15时，该公司卷材车间副主任雷金龙接到销售经理丁鑫下达的生产任务指令，随即组织生产前准

备工作。16 时许，雷金龙带领田臣正、田文鹏、田烨三名临时工，进入车间进行沥青加热和上料作业。19 时许，田文鹏、田烨在二楼平台往 4 号配料罐（搅拌釜）内加胶粉时，突然“砰”的一声，二楼平台随即升起一股烟雾，雷金龙见状准备上平台查看情况，由于烟雾过大，无法到达平台，便绕到生产线处看到 4 号配料罐（搅拌釜）底部处有明火，立即组织附近工人灭火。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罐区负责人宋安东向公司领导王晓辉进行了报告，并组织工人用干粉灭火剂灭火，同时安排人员分别拨打了 110、119、120 救援电话，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

接报后，蒲城县县政府立即指示相关部门赶往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蒲城高新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120 急救中心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处置。20 时 10 分，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20 时 20 分明火被控制，20 时 30 分明火扑灭，20 时 50 分消防机器人进入着火现场进行降温处置。事故发生时现场共有 4 人，其中两人被困。21 时 15 分搜救出第一名被困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22 时 31 分白水县消防救援增援力量到达现场。22 时 49 分特勤站增援力量到达现场，指挥部将救援力量分成 12 个搜救小组，每组 4 人进入现场开展地毯式搜索，全力搜救被困人员。8 月

14日凌晨4时40分，搜救出第二名被困人员，经确认已无生命体征。14日5时50分，经消防救援支队指挥部确认现场无复燃危险。14日10时20分，现场清理完毕，救援处置工作结束。

本次事故共造成两名人员死亡。

二、死亡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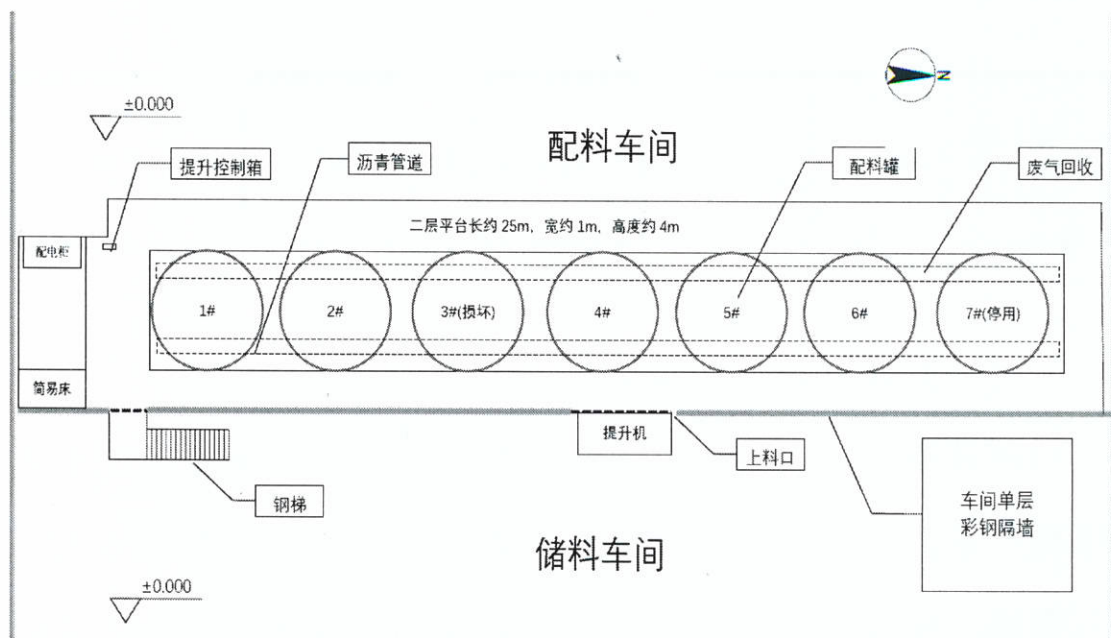
田文鹏，男，31岁，身份证号：610526198902142835，蒲城县桥陵镇坡头村3组村民，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卷材车间配料工人。

田烨，男，31岁，身份证号：610526198904232818，蒲城县桥陵镇坡头村2组村民，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卷材车间配料工人。

三、技术分析

（一）火灾现场

火灾现场位于该公司卷材车间配料室，配料室南北方向依次设置7个配料罐（7个罐为非标制作），起火前能够正常工作的为1、2、4、5、6号罐。在罐区的上方设有铁制回型平台，罐区南北长约25米，东西宽约7米，7个罐上方分别设有进料口，且均朝向东侧人行平台。罐区上方有排气管道、进沥青管道、进滑石粉管道，罐区东侧平台中间为提料口。



(二) 生产工艺

该公司配料室的生产工艺为：接到生产任务后，配料室通知罐区主任，向配料罐输送温度为 100°C 左右的沥青，注入时间大约 30 分钟左右；然后通知锅炉房对导热油进行升温，并开启循环泵对 5 个罐体进行升温，当罐体内温度升至 240°C 到 250°C 时，人工开始投放胶粉、管道输送投入滑石粉，当罐内沥青温度回落至 220°C 时开始加入废机油（润滑油），整个配料工艺完成。

本次生产任务为 2 种型号的产品：其中 1、2、4 号罐为一种产品的配料，各罐具体量为：3 吨沥青、2 吨胶粉、5 吨滑石粉、0.9 吨废机油；其中 5、6 号罐为一种产品配料，除每罐加废机油量变为 0.18 吨外，其它与第一种配料相同。



（三）起火部位的确定

通过观察配料室过火痕迹，配料室整个东侧较西侧炭化程度严重，二层平台较底部燃烧炭化程度深；从配料室整个东侧情况来看，中间部位较两边燃烧炭化程度深，东侧墙面形成了以提升料口为中心的V字型过火痕迹，综上可以判定起火部位位于二楼配料平台提料口处。

（四）火灾原因分析

从可燃物因素方面分析，配料室的配料有：沥青、胶粉、废机油、废塑料片、滑石粉。根据第三项物料火灾危险性分析表明，存在的可燃物料有：沥青气体、胶粉粉尘、导热油、废机油。

由于胶粉引燃温度为 500°C ；导热油引燃温度为 $>320^{\circ}\text{C}$ ，罐体温度最高设置为 260°C ，所以排除胶粉、导热油被引燃的可能性；只剩沥青、废机油存在被引燃的可能。

从现场勘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情况分析，电气打火、电线老化引燃的可能性可以排除。一是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二是电气线路2018年铺设，远离高温烘烤，所以电线老化燃烧的可能不大；三是配料室禁带烟火，可以排除人为纵火

的可能。

综合分析，能引起沥青、废机油燃烧的可能性仅为高温。

四、事故性质和原因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直接原因

4号配料罐（搅拌釜）温度高达250℃的情况下，将吸附有大量废机油的胶粉加入4号配料罐内，导致废机油着火引起瞬间燃爆，冲击波裹挟沥青火星冲出配料口，引燃周围可燃物。

（三）间接原因

1、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混乱；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未对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未建立作业管理制度；未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应急演练；在责令停产整改期间，违法组织工人违规生产。

2、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危险作业场所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且未佩戴个人安全防护装备。

3、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工作不细致，

安全监管措施不力。

4、蒲城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分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企业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踪整改不到位、执法巡查力度不够。

5、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

五、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混乱；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未对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未建立作业管理制度；未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应急演练；在责令停产整改期间，违法组织工人违规生产。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

（二）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工作不细致，安全监管措施不力。建议蒲城县人民政府约谈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蒲城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分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企业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踪整改不到位、执法巡查力度不够。建议向蒲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 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建议向蒲城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 蒲城县人民政府：从今年6月22日到8月13日，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蒲城县高新区先后发生了“6.22”、“6.26”、“8.13”三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尤其是6月29日，省应急管理厅对蒲城县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后又发生了这次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这反映出蒲城县人民政府“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理念还树的不牢，安全生产监管还存在不实不细不严的问题。建议市安委会对蒲城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并责成蒲城县人民政府向渭南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意见

(一) 对事故企业相关人员处理意见

1. 田文鹏、田烨，在生产中违反操作规程，将吸附有大量废机油的胶粉加入4号配料罐（搅拌釜），引发燃爆着火，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两人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雷金龙，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卷材车间副主任，负责卷材车间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临时聘用人员管理缺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3. 杨立志，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负责生产车间全面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撤职处理。

4. 姜晓红，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长，负责安全生产、环保安全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不严不实，隐患整改工作不彻底，未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撤职处理。

5. 宋安东，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罐区负责人。主要负责罐区工作，未有效履行罐区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撤职处理。

6. 丁鑫，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销售工作。在责令停产整改期间，违规下达生产任务。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王晓辉，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在责令停产整改期间，擅自违法组织生产。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

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

8. 苏耀荣，蒲城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包联领导。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9. 杜军锋，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园区安全生产等工作，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不全面，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0. 程建武，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未有效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建议进行诫勉谈话。

11. 唐晓义，蒲城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分局二中队中队长，负责高新区陈庄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管工作不细致、履职不到位，对企业落实停产指令监管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12. 王建华，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高新分局局长，负责蒲城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分局工作。对企业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踪整改不到位。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3. 王宏伟，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蒲城县应急

管理局全面工作，对园区企业安全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力度不够，在本次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七、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蒲城县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科学布局县域企业，充分认识“省级煤化工业园”的资源稀缺性，提高招商引资、企业落户门槛，建立项目联合审批机制，对安全风险高、投资规模小、装备水平低、管理能力差的小型企业坚决不予接纳。

（二）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提升监管效能。蒲城高新区现有企业 75 家，安全监管任务重、责任大，蒲城县要从体制机制上抓紧理顺园区安全管理职能，按相关要求配足配强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专业人员，建立一支作风硬、专业化程度高的安全监管队伍，彻底扭转目前园区安全管理的被动局面，形成“一人一企、一企一策”的专项整治工作格局。

（三）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蒲城县近期发生的三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原因均为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员工违规操作。这反映出部分企业“三违”问题依然严重，已成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顽疾。蒲城县要持续深入开展反“三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要重点对中小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考核，考

核不合格者，暂扣《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经重新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切实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风险智能监测系统建设。蒲城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托县域内蒲城清洁能源等大中型企业的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专家库，提升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蒲城高新区要尽快建立专常兼备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指挥调度体系，与园区企业数量多、风险等级高的实际相匹配。

（五）切实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全岗位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并严密组织和监督落实。督促企业建立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重大安全生产管控长效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奖励举报和约谈问责制度，严格“黑名单”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陕西中防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3”事故调查组

